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0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浣順芝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77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浣順芝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判處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為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即被告是洗腎患者，不可能有力氣對告訴人高迎慈施暴；被告與告訴人拉扯時，即分別為被告配偶與告訴人男友拉開，告訴人手部傷害可能是被告造成，惟告訴人其他傷害，則非被告造成云云。

三、經查：

(一)原審綜合被告之供述，告訴人指證因向被告反映「董娘居酒屋」發出之聲量過大，遭被告於事發當日徒手毆打其頭部及臉部，造成其頭頂、鼻子及雙側臉頰挫傷、雙側上肢抓痕等傷害等語，證人即被告配偶蔡一郎之證詞，及告訴人之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下稱嘉義基督教醫院）112年3月11日（乙種）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照片等證據資料，而認被告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傷害犯行，已詳述所憑

01 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並就被告所辯，依卷內證據詳予指駁
02 （見附件即原判決第2-4頁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
03 定之理由欄所述）；經核原判決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
04 料可資覆按，並無判決理由矛盾或不備之情形，亦不違背經
05 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
06 在。

07 (二)被告上訴雖以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但查：

08 1 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告訴人於112年3月10日晚間向其反映聲量
09 過大，其於翌日（即11日）與其配偶（即蔡一郎）一同至告
10 訴人居所，因一時氣憤與告訴人發生互毆、拉扯（警卷第25
11 頁）；於偵查中供稱我們拉扯，我的指甲比較長，可能在拉
12 扯過程中畫（劃）到他（他卷第125頁），於原審審理中供
13 稱有跟告訴人發生拉扯、推擠（原審卷第45頁）；被告已供
14 認於事發當日確有與告訴人因其經營之「董娘居酒屋」聲量
15 問題，雙方發生爭執，進而與告訴人發生拉扯，且因被告指
16 甲過長，而有劃傷告訴人之情事。核與證人蔡一郎證稱被告
17 與告訴人發生口角，雙方有拉扯，才會造成雙方都有受傷等
18 語（警卷第4-5頁、他卷第150-151頁）大致相符。而證人即
19 告訴人亦指稱確有遭被告毆打受傷等情。

20 2 佐以告訴人於112年3月11日19時9分許與被告發生衝突後，
21 隨即於同時45分許至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並自訴甫遭鄰居
22 用拳頭毆打，經診斷受有頭頂、鼻子、雙側臉頰挫傷及雙側
23 上肢抓痕之傷勢，有嘉義基督教醫院113年8月27日戴德森字
24 第1130800189號函附之告訴人病歷資料及照片附卷可憑（原
25 審卷第55-81頁）。而本件事發時，除被告與告訴人外，並
26 無他人傷害告訴人，被告與告訴人發生拉扯時，是由各自另
27 一半拉開等情，又為被告供述在卷（他卷第125頁、原審卷
28 第91頁），可見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衝突時，雙方情緒激動，
29 被告又供認有劃傷告訴人之情，已如上述。則告訴人於發生
30 衝突後不到1小時之時間，即至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若非
31 為被告毆傷，衡情豈有自創傷勢再急診就醫，並設詞誣指被

01 告涉案之理。
02 四、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認被告確因告訴人向其反映「董娘
03 居酒屋」聲量問題，而於原判決事實欄所示之時、地，與告
04 訴人發生爭執，並徒手毆打告訴人成傷，告訴人之指訴並非
05 無據而可憑信，上訴意旨所指未對被告施暴，除告訴人手部
06 傷害可能是被告造成外，其餘傷害則非被告造成云云，均無
07 可採。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12 法官 包梅真
13 法官 陳珍如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許睿軒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6 113年度易字第777號

27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被 告 浣順芝 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住嘉義縣○○鄉○○村○○村000號

居嘉義縣○○鄉○○村○○000號1樓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浣順芝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浣順芝在址設嘉義縣○○鄉○○村○○00號之「中油立正加油站」斜對面開設「董娘居酒屋」，高迎慈則居住在「董娘居酒屋」旁之鐵皮屋內。因高迎慈於民國112年3月10日晚間數次以通訊軟體方式向浣順芝反映「董娘居酒屋」所發出之聲量過大，浣順芝遂於翌（11）日19時9分許偕同配偶蔡一郎（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往高迎慈上開居所與高迎慈商談，2人商談過程中發生口角衝突，浣順芝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與高迎慈發生毆打及肢體拉扯衝突，致高迎慈受有頭頂、鼻子、雙側臉頰挫傷及雙側上肢抓痕之傷害。

二、案經高迎慈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以下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因被告浣順芝及檢察官均對證據能力方面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87至89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又其他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一）訊據被告浣順芝固坦承有與證人蔡一郎一同前往告訴人高迎慈於斯時之居所，並與告訴人發生爭吵拉扯，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其僅係單純和告訴人有拉扯行為，拉扯

01 過程因為其指甲很長所以造成雙側上肢之傷勢沒問題，但其
02 沒有碰到告訴人之頭、鼻子、臉頰，也沒有拿拖鞋打告訴人
03 等語。

04 (二)經查：

05 1.證人即告訴人高迎慈有於112年3月10日晚間向被告反應聲量
06 過大，後被告及證人蔡一郎即於翌日19時9分許一同至證人
07 高迎慈居所要找證人高迎慈商談上開事宜，後因商談不睦而
08 有拉扯行為等節，經被告在警詢、偵查及本院均自承在卷，
09 核與證人高迎慈、蔡一郎在警偵所為證述相符（警卷第4至5
10 頁、第76至78頁、第81至82頁；他字卷第33至35頁、第149
11 至151頁）。後證人高迎慈因受傷而就醫，經診斷受有頭
12 頂、鼻子、雙側臉頰挫傷及雙側上肢抓痕之傷害一情，亦有
13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下稱嘉義基督教醫
14 院）112年3月11日（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憑（警卷
15 第93頁），此部分事實自堪以認定。

16 2.證人高迎慈在警詢及偵查中證稱：112年3月10日23時許，其
17 有以LINE請被告降低「董娘居酒屋」店內音量，結果被告不
18 高興，即於同月11日19時9分許到其居住地點徒手打其、並
19 拉扯其，被告有打其之頭部、抓其之手，導致其頭部、鼻
20 子、雙側臉頰挫傷、雙側上肢抓痕等語（警卷第77至78頁、
21 第81至82頁；他字卷第33至34頁）。而證人蔡一郎在警詢及
22 偵查中證稱：當時被告與證人高迎慈確實有發生口角，被告
23 也有與證人高迎慈拉扯，才會造成雙方都受傷等語（警卷第
24 4至5頁；他字卷第149至151頁）。證人2人上開就被告與證
25 人高迎慈有拉扯行為等節所述一致，又證人蔡一郎為被告之
26 配偶，被告亦稱與證人蔡一郎並無恩怨糾紛（本院卷第91至
27 92頁），自應無惡意誣陷被告之可能。而證人高迎慈雖為本
28 案告訴人，然被告在本院亦稱與證人高迎慈並無任何恩怨或
29 金錢糾紛等語（本院卷第91頁），殊難想像證人高迎慈有何
30 動機甘受偽證罪之嫌疑而為虛偽之證述。復佐以被告在警詢
31 即自承：證人高迎慈誤認係其所致噪音，翌日其與證人高迎

01 慈發生爭執後一時氣憤發生互毆、拉扯等語（警卷第24至25
02 頁），在偵查中亦供稱：因衝突前一晚證人高迎慈一直打LI
03 NE給其說吵到證人高迎慈，所以隔天晚上其去找他，證人高
04 迎慈撞其，其也推證人高迎慈，並且就開始拉扯等語（他字
05 卷第124至125頁），復在本院自陳：其有跟證人高迎慈發生
06 拉扯、推擠等語（本院卷第45頁）。上開被告之自白自己足
07 認證人高迎慈證稱有遭被告毆打，證人2人證稱有拉扯行為
08 之證述應可採信。

09 3.證人高迎慈與被告於112年3月11日19時9分許發生衝突後，
10 隨即於同時45分許至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就診，並自訴甫遭
11 鄰居用拳頭毆打，經診斷受有頭頂、鼻子、雙側臉頰挫傷及
12 雙側上肢抓痕之傷勢，有嘉義基督教醫院113年8月27日戴德
13 森字第1130800189號函所附證人高迎慈之病歷資料及照片1
14 份附卷可憑（本院卷第55至81頁）。在案發現場，除被告與
15 證人高迎慈外，並無他人傷害證人高迎慈，證人高迎慈亦未
16 有跌倒等節，經被告在偵查中陳述在卷（他字卷第125
17 頁）。而發生衝突後至證人高迎慈赴醫院就診之期間不到1
18 小時，殊難想像證人高迎慈在此非長之時間內，會為誣陷被
19 告入罪而自創傷勢，或另發生其餘事件致使受有本案傷勢。
20 復佐以被告在本院自陳：其與證人高迎慈之爭吵、拉扯是各
21 自之另一伴拉開才結束，當下其很生氣等語（本院卷第90至
22 91頁），可見當時雙方爭吵激烈到均需由在場之人拉開後始
23 能結束，則在此激動之情緒下所為之互毆、拉扯，致使證人
24 高迎慈受有頭頂、鼻子、雙側臉頰挫傷及雙側上肢抓痕之傷
25 勢實非不能想像，自足認證人高迎慈所受傷勢為被告傷害所
26 致甚明。從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傷害行為，應可
27 認定。

28 4.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其自始即有坦認與證人高迎慈發
29 生拉扯行為，並在警詢自承有互毆動作，則其空言辯稱並未
30 為傷害行為自不可採。至證人高迎慈在警偵均稱被告係徒手
31 傷害，未曾提及有以拖鞋為傷害行為，此部分被告應有所誤

01 會，附此敘明。

02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5 (二)爰審酌被告前即有傷害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可參，卻未能記取教訓，慎思熟慮處事，與告訴人
07 進行溝通協調，在本案僅因細故即出手傷害告訴人，顯不尊
08 重他人之身體權，所為實屬不該；復參以被告為本案傷害係
09 以徒手為之，未使用兇器，對生命身體之危害程度應較低。
10 並且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為挫傷及抓傷等傷勢，則其犯罪之手
11 段尚非兇殘，所造成之傷害亦尚非嚴重。又雙方因均不願和
12 解，故迄今尚未調解成立；暨兼衡被告在本院自陳之智識程
13 度、職業、身體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
16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17 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心嵐、檢察官陳志川到
19 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廖婉君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 03 以下罰金。
-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 05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